

<<一生做个好人>>

图书基本信息

<<一生做个好人>>

内容概要

齐格蒙德·莫里兹是匈牙利最伟大的小说家，他的作品标志着社会现实主义和心理现实主义创作的一个高峰。

他一九二〇年创作的小说《一生做个好人》表现的是对社会环境和人物心灵的深刻洞察。

小说讲述了一个孩子的成长经历、内心矛盾以及他与社会的第一冲突，细细描述了孩子的精神世界、过分的敏感、责任心和梦想，充满诗意和艺术性。

书籍目录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后记

<<一生做个好人>>

章节摘录

走廊很宽很长，灯光明亮，地面上铺着红砖。
米什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红的东西，他很喜欢，尽管这种红色染红了他的鞋底，在他身后留下一路红色的脚印。

米什趴在走廊的窗户上俯视着校园。

院子中间的小树下面，有一口井。

学生们今天下午没有课。

只有两三个人在校园里走来走去。

井口镶着的黄铜护圈闪闪发光，水管也一样。

这水管很有意思，让他想起了四脚朝上的母山羊：如果有人来取水，把手往水龙头上一按，水就会从十二个管眼里喷涌出来。

学生们常趴在突起的管眼上吮吸含金属味的井水。

“我不应该承认有什么油画棒，”米什心里想。

没有人知道他有新油画棒；如果他把画棒藏在隐蔽的地方，也不会有人发现。

翻看别人的抽屉是不允许的。

如果有谁从他的抽屉里拿出画棒来用了，宿舍长就让谁再买一支来赔他。

但是，既然已经自愿让出了油画棒，他也就没有补救的办法了……走到旧楼那里，米什朝左一拐，就像小麻雀一样单腿蹦着下了黑糊糊的楼梯。

他心里一点也不轻松。

在二楼师范学院的练歌房前，他站下来，听里面传出来的怪怪的歌声。

他非常想走进练歌房里去，但只是从锁孔往里看了看。

他一直搞不明白那首奇怪的歌曲到底是唱什么的。

然后，他从二楼顺着楼梯跳到了一楼，像飞离笼子的小鸟一样跑进校园。

米什住在宿舍里只有一个月的时间。

此前的一年他寄住在一位老师家里。

今年他得到一份奖学金可以支付寄宿费，而去年他只是免交了学杂费。

现在他已经走进了幽暗的校园里，好像是从牧场给带到了牲口棚子里。

能寄宿在学校里米什确实感到自豪。

他弟弟就不能来这里上学，而且他父母还决定让他到明年再回家，因为德布勒森离他们家太远了。

此时米什脑子里充满了作为一个德布勒森学生的自豪感，他坚信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德布勒森更好的学校了。

他扫视了一眼学校的楼群、圆柱子和柱子上隆起的奇怪的大头像。

这些光秃秃的、留着希腊式胡子的头像也是这个世界的一个构成部分。

柱子后面有一个小卖部，学生们在这里买他们上午十一点钟用的茶点：蛋卷和别的烤甜食、三明治和青苹果。

米哈利从不在这里买东西。

他的兜里只有四十五个克莱泽。

他正愁着还有一些衣服要洗，还不知道到哪里去弄钱来付洗衣费。

一想到这些，他就吓得半死。

米什顺着花园的围墙往前走，边走边抚摸着一根一根的铁栏杆。

然后他穿过教堂花园，十分羡慕地看着那里的大楼。

走在路上的时候米什为自己乱花钱而自责不已。

他不应该把那个笔记本装订起来。

但是如果没有那个笔记本，他也高兴不起来。

不从糕点师傅那里买小吃，不要李子和苹果，也不是什么坏事。

但他不能想象没有笔记本的生活。

<<一生做个好人>>

他要在那里写下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观点，只留给自己看——只给自己。

米什到了植物园，园子就在学校附近。

他不喜欢这里，也很少来。

每棵树旁边立着的小牌子让他烦恼。

牌子上面写着这些植物的拉丁文名字，米什不认得这些字，因为他只学了一年的拉丁语。

米什想把注意力集中到书本上，但无法做到。

他想起了那位慈祥的、面色苍白的洗衣女工。

上周末她把米什叠得整整齐齐的亚麻布衣服带回家去洗了。

米什吓得牙齿打颤。

他记得在这一学期刚开始的时候，他曾经让米哈利·桑德尔看过那个秘密的抽屉。

桑德尔吹嘘说他的箱子是最好的……箱子是他爸爸用过的，他爸爸在米什老家那个地方当教师。

米什那时候炫耀箱子里的秘密抽屉，是想表明他的箱子比桑德尔的更好。

他们宿舍里每个学生，甚至还有二十一号宿舍的几个，都曾试过这把锁。

为什么箱子会让他那么自豪呢？米什很惊恐地想象着一个瞬间：他们拉开他的抽屉——可能只是开个玩笑——刀子就露出来了。

天快放亮的时候，米什想出了处理那把小刀的办法，然后就睡着了。

早晨去给宿舍长打饭的时候——今天早上轮到他了——他要去商店里买腊肉(宿舍长每天从附近的商店买三个克莱泽的腊肉)，顺便装着小刀，把小刀从下水道扔下去，让它顺着排水沟流走。

他要在秋天扔西瓜皮的地方把刀子扔下去。

早晨醒来，米什看上去非常疲惫，脸色苍白。

纳吉问他：“小米哈利，你怎么啦？”“没事儿，”他回答道。

“你看上去像石灰水刷的一样白！看医生去！”宿舍长说。

过了一会儿，他又问：“你不想去看医生吗？去！我可不希望宿舍里有病人！”米什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低声问道：“用我给你拿早餐吗，利斯奈先生？”“你还想替我拿早餐呀？去看医生！穿上暖和衣服，九点就走！西斯科去领！”米什发现他的计划被破坏了。

现在的问题是搜查何时开始。

他们会在八点还是八点以前开始呢？——或再晚一点？他不敢离开箱子一步，他宁可先等一会儿，然后再去看医生。

八点钟同学们都走了，只有米什一个人待在宿舍里。

他小心地打开箱子，急忙取出那把刀子，装在裤兜里。

然后他穿上棉大衣，围上暖和的围巾，走出宿舍。

他一边认真思考着问题，一边蹦下后面的木板楼梯。

不扔掉刀子多美啊！如果把刀子藏在某个秘密的地方，到夏天他就可以拿回家了！但是能到哪里找个安全的地方把刀子藏起来呢？他双手插在棉衣口袋里，一只手紧紧握着那把刀子。

然后他低头想着自己的问题，朝诊所走去。

大夫是个老年绅士。

应该喊他“阁下”，他希望孩子们能吻他的手。

他的皮肤泛黄，头发像白猫身上的毛。

他以开两种药而闻名：杏仁乳剂和轻泻药。

西斯科曾趴在米什耳朵边上说，他很愿意替米什喝掉那些杏仁乳剂。

“好吧！”米什同意了，因为他不喜欢喝杏仁乳剂。

米什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走到诊所里的，也不知道怎样进的诊疗室——他太难过了。

大夫住在主教府邸旁边一所低矮的旧房子里。

里面的房间都很矮，家具还不错，手术室里摆放着一些图书和古怪的医疗器械。

米什激动得眼睛让泪水给模糊住了。

大夫摸了摸他的脉搏，检查了一下他的舌头，什么也没说就开了一个处方。

他摸摸这个孩子的小脸，让他去药房拿药。

<<一生做个好人>>

他跟着奥齐走进大厅，他们俩——块儿把大衣和帽子——那顶新毡帽——挂起来。墙上贴着绿布，绿布上面装饰着鹿角和剑。

他俩走回来的时候，奥齐的妈妈已经不在房间里了。

“您请坐。”

奥齐说话总是很讲究礼节，这一点米什不喜欢。

米什坐下来，问：“你在这里做功课吗？”“我的房间——”这几个字激怒了米什。

“我的房间！”为什么是他的房间？他挣钱给房间添家具了？他盖的？“这是我的玩具，”奥齐说着领他进了一间更黑的屋子。

“看！这是我的收。”

我的体育器械都在这里。

米什没有看见多少东西，因为光线不是直接照进这间小屋子，而是从大房间里透过来的。

米什惊奇地看着房顶的天花板，想着只有教室和公共场所的才会这么高。

他家里的房顶很低矮，他爸爸一举起斧头，斧子背就能碰到檩条，横贯房顶的房梁低得连米什都能摸得到。

要是他家房顶再高点多好啊！他爸爸在家里做雪橇滑板，刨花飞得满屋子都是。

他妈妈常提醒他说：“小心灯！灯！”他爸爸就非常生气，冲妈妈喊：“别提什么灯！打碎了再买一个。

有的是卖灯的！”但是米什不想谈他自己的家庭。

他决不在奥齐这样的人家面前透露他家的困难。

谁知道他们会怎么看他和他爸爸呢？他爸爸冬天做雪橇滑板。

刨花很好玩，气味好闻极了！他和弟弟们把脚埋在刨花里，在地上打打闹闹，不用担心会弄坏家具——不像奥齐家里，每一件东西都漂亮又值钱。

“你有兄弟姐妹吗？”米什问奥齐。

“有一个哥哥，”奥齐漫不经心地回答着，把一大摞书放在了桌子上。

这些书都是红色封面的《少儿杂志》。

奥齐打开其中一本，指着自已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夏日的欢乐》。

在这篇文章中，奥齐这样描述他的庄园、小狗赫克托和他们家的马：“当我骑马飞驰过我们家的庄园低地时，可爱的小狗赫克托跟在我身边跑着……”米什瞪大了眼睛看着这篇文章——他有点嫉妒。

。

<<一生做个好人>>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 提起匈牙利作家和作品，我们最熟悉的是诗人裴多菲，他的“生命诚可贵”的名句流传甚广。

另一位我们不大熟悉、却同样有影响的作家是莫里兹·齐格蒙德，他是二十世纪匈牙利最伟大的诗人和小说家。

莫里兹一八七九年生于匈牙利蒂萨河畔切切镇一个农民家庭，当过律师、教育部职员、新闻记者和编辑，足迹几乎遍及整个匈牙利。

他参加了匈牙利一八四八年革命、一八一八至一九一九年革命，渴望将法国一七八九年革命中人们追求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带给匈牙利人民。

他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从事文学创作，让文学承担推动社会变革的重任。

从一九〇八年起，莫里兹先后发表了短篇小说《七个铜板》、长篇小说《幸福的人》、《亲戚》和《山托尔·罗查》。

他提倡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复兴，主张让现代主义文学给传统的匈牙利文学一个新的推动，将匈牙利现代文学跃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一生做个好人》出版于一九二一年，是描述一个少年艺术家成长历程的自传体小说。

它以深刻细腻的笔触向我们展现了一个纯洁、高贵而敏感的小学生诗人的成长体验，小说情节一波三折，可读性很强。

故事发生在匈牙利东部的德布勒森寄宿学校。

主人公米什是一个低年级的小学生，他远离家乡和父母，在一个陌生而新鲜的地方学习和生活。

这个敏感而多思的孩子身上发生了许多足以震撼他心灵的“琐事”：在一个冬天里，他丢了帽子，一个人在校园里徘徊；他收到了父母寄来的包裹，却被高年级的同学私下打开；他拣到了一把小刀，却担心得睡不着觉；他利用课余时间给人补课和读报，挣到一笔小钱，却无意中卷入了一起私奔案件中，并因被指控偷了彩票而受审……最后，米什痛苦地选择离开德布勒森学校，带着憧憬，带着做人类导师的希望，带着做诗人的梦想。

读者很容易被故事情节吸引，被故事的气氛、主人公的心理活动和小说的情感魅力感染，时有对自己童年的回忆和对自己内心的反观。

这本小说初读起来，感觉轻松。

因为它描述一个寄宿的小学生的学习、生活、交友和课余活动，讲述了发生在主人公身上的趣事，其中有很多生动传神、甚至令人发笑的细节描写。

比如，米什有一天收到妈妈寄来的包裹，宿舍里高年级的学生趁他不在偷偷将包裹打开，发现里面有一块“奶油”，就抹在面包上全吃掉了，其实那是润手油；米什到同学奥齐家里做客时看到一个金发大眼的漂亮女孩，随即被迷住了，他渴望多看她两眼，却又羞得不敢抬起头，只好逃跑，一路上眼前晃的都是那个女孩的情影，晚上也是在对她的美好想象中美美地入睡……一口气读完后，我们又发现它很新鲜，很独特，因为它引导我们走进一个富有个性的孩子的内心世界，我们发现——米什有一颗稚嫩的童心，偶尔会放纵一下自己的天性，做一两件调皮的事情。

比如，盖尔斯先生上课迟到时，他和奥齐跑出学校从窗户偷窥老师宿舍的动静，被老师逮个正着；为了报复偷吃“奶油”的博佐门伊，米什把他落下的精致军刀悄悄藏了起来；他不愿意打架，但在忍无可忍的时候也会“拼命”，偶尔还会向同学发出打架的挑衅。

这些都活灵活现地展示了米什的单纯与可爱，他的心灵不是完全封闭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